

最新围城读后感想(实用8篇)

写读后感绝不是对原文的抄录或简单地复述，不能脱离原文任意发挥，应以写“体会”为主。如何才能写出一篇让人动容的读后感文章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读后感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围城读后感想篇一

“天下只有两种人。譬如一串葡萄到手，一种人挑最好的先吃，另一种人把最好的留在最后吃。”这是我看钱钟书先生《围城》感受最深的一句话。

前段时间趁着无聊打发时间就把钱钟书先生的《围城》粗略的拜读了一下。看的不是很认真，但是感受挺深的。这几天因为要准备读书交流会，所以又把这本书再次看了一次，两次真的会有不同的感受。特别是这次我感觉自己从书中得到的更多，可能不太能理解书中主人公的感受，不能做到感同身受，也大概可以知道一点。

小说以方鸿渐的生活道路为主线，反映了那个时代知识分子的生活和心理的变迁浮沉。在感情上，方鸿渐是一个彻底的失败者，在和他有过关系的几个女人面前都是如此；对于鲍小姐，他失败于无力抵抗，对于苏小姐，他失败于优柔寡断，对于唐小姐，他失败于无所行动，对于孙小姐，他失败于没有判断力。虽然说围城存在，但大多数感情的围城都是他一手造成的。但同时，他也是承认自己的失败的，当他拿到了克莱登大学的假学位，却不肯以假乱真，实际上就承认自己做了贼，做人还是强势一点好。

整本书中，除了他对唐小姐的追求尚显出些他试图征服命运的思想外，其余的只是方鸿渐徒劳的思想斗争和软弱的行为罢了。所以也就有了如此悲凉的结局。我们生活中也是处处

有着围城，我们都是被困在城中的人，无形的城太多了。

只是钱钟书先生把30年代的这座城具体形象化了，让身处21世纪的我们看清了书中城中之人的喜怒哀乐、悲欢离合，说得如此那般真切其实也是为了使看清我们身边同样的一座围城。现如今的社会，竞争激烈，存在的明争暗斗、勾心斗角比书中更加激烈也更凶险。

同学朋友之间的友谊和竞争、家庭里的亲情和压力、社会上的各种压力压得我们透不过气，我们出生开始就有着形形色色不可逾越的诸多围城。我们能做的不是随遇而安，我们需要反抗，需要去拼搏，与命运作斗争，只有这样，我们的这座围城才不至于是困扰我们，说不定可以变成我们的乌托邦呢！

的确，我们生活中也是处处都有“围城”，事业，爱情，家庭，学习，生活都与这座围城密切相关，看你自己如何取舍。人性本恶亦或是人性本善？这都交由我们自己去探究。

只有一点，我觉得我们是不能改变的，就是身处这样一个大世界，不管人心不管世道如何险恶，重要的是我们始终要保持一颗善良单纯的心。虽然很多事实证明，这是不太可能的，但是我坚信：只要我们自己想，没有什么是不可能的。“身处乱世，心亦不变”。

我们现在还没有踏入社会，还没有真正尝到社会的滋味。在学校里我们也不能迷失自己，与人交往我们不能见人就掏心掏肺，但是至少要真诚相待。我自认为在这方面做的还是不错的。

不管是谁，我觉得只要我真心真义对你，时间久了你也会一样对我。做人这样，做事情又何尝不是一样的道理呢？做事情我们绝对不能心存侥幸，一定要踏踏实实老老实实去做好，去尽全力完成上面分配的任务。

书中的方鸿渐是一个典型的知识分子，出身小富家庭，留过洋，没什么理想，不善交际，一介书生，也很单纯，这个故事到最后给我们呈现的无疑是个悲剧，起初，我以为方鸿渐和苏文纨会是一对，可惜现实很残酷，方鸿渐不喜欢苏文纨。这让我想起了路遥的《平凡的世界》，好像外人看似很般配的一对往往走不到一起。

最后方鸿渐和孙柔嘉成了一对，他们都是很单纯的，他们经常为很琐碎的小事争吵，这是生活中非常常见的，两人都不愿意认输，小气，斤斤计较，刚开始谈恋爱的时候，大家都向对方展示好的一面，浪漫，收起自己的脾气，一旦在一起，柴米油盐，朝夕相处，矛盾自然爆发了，围城心理，是人性吧，这也是这部小说能引起广泛共鸣的原因。

现实生活中又何尝不是这样，现在80后结婚有多少是能如自己所愿的，很多都有来自亲友双方父母的因素，最后都不得而终。其实我不够资格在这里说到感情，毕竟自己少不更事，但是自己身边这样的例子也是很多的。所以我也有一定发言权，他们很多都是被房子和金钱弄得不能走到最后。

围城这一部写在解放前的著作，写出了人们生活的困顿，写出了中华文化、中华文明中的种种好与坏，美与丑，善与恶，同时也写出了人们在对待爱情、婚姻、人际关系等方面的进进出出、无奈与矛盾。

船甲板上的对话，“那么，你就是摇篮里睡着的小宝贝了。瞧，多可爱！”等等表现了即使是知识分子，在人前人后不一的形象，可说是无奈，更可说是对人的不真诚。一张假的文凭，一段对鲍小姐欲望的描写想来既是对在外留学生不能好好学习知识而吃喝玩乐的讽刺，也是对中国现状的担忧。

方鸿渐与周家的关系是一个围城，已经进去了，想出不出来，在这个密封的围城里，方鸿渐喘不过气来，只能压抑着自己，跟着一群市侩“谈笑风生”。方鸿渐自己的家是保守迂腐的，

这个家还停留在封建社会，方老先生看起来似乎在一些方面是明智的，是有父亲形象的，但事实上正是这些所谓的明智阻碍了整个社会的发展。

方鸿渐“生平最恨小城市的摩登姑娘，落伍的时髦，乡气的都市化，活像那第一套中国裁缝仿制的西装，把做样子的外国人旧衣服上两方补钉，也照式在衣袖和裤子上做了。”

这段真切描写了当时的中国严重存在的“拿来主义”，不分是非黑白，把西方国外的东西搬进家门。后面对张先生的描写更是说明在中国存在很多这样自以为是，不了解事情真是含义情况下夸夸其谈，爱炫但又没有本钱炫。

作者花了大量篇幅写方鸿渐跟苏文纨、唐晓芙之间的关系。

方鸿渐想进入唐晓芙的围城却始终不得其门；苏文纨喜欢让所有的男人在她身边打转，还以为自己进入了方鸿渐的围城，其实进入却等于是外面，而当她与曹元朗结婚并过上真正的市侩生活时，她却安之若素。

唐晓芙似乎是围城中最好的人，因为对方鸿渐来说她是虚无缥缈的，可望不可及的，她是一个幻象，所以变得纯洁而可爱。

这篇幅中对人物的描写也很是到位，“诗人”曹元朗写的是不文不类却自认为很了不起，翘着尾巴却连狐狸都不能像，可大家仍夸奖一通。

大家的交往是如此的不真心，小人之交甜如蜜般。赵辛楣想追求苏文纨，也付出行动，从这个篇幅中可以看出他是一个相对来说更会生活的人，特别是在那个时代背景。这些文人骚客卖弄文学的嘴脸在这个篇幅中被描写得如此可笑，很具有讽刺意味。

方鸿渐终于还是听从了赵辛楣的话去三闾大学。沿途上，他们遇到了种种困难，最后通过关系到达了三闾大学，而关系这个在中国例行了多少年的东西，过去，现在将来都将例行下去。

路上行人的势利眼，看人看外表，看着装，对有身份的人阿谀奉承而对老百姓则爱理不理。在这段中女主人公孙柔嘉出现了，人如其名般，刚开始孙小姐显得如此温柔，乖巧。

李梅亭的小气，自私，像一个真正的生意人，带着药去边远地区以十倍的价钱卖，而骨子里有当时中国人的懦弱，无能。

到了学校后，教授不教授等级的划分也是如此的荒唐，而老师们对这个等级分法的看法也是那么令人觉得不可思议。拿着假的文凭在社会上招摇，也不显得丢人现眼，而且还理直气壮得在那争着等级的高低。

更让人觉得可恶的是愚钝的不只那些腐朽的老师，还有学生，学生也是一样的荒唐，看老师的教书的水平不是看实力，而是看文凭，看学位，而且认知能力也那么差，不能很好认清怎么样的老师才是好老师，而去欺负老师，没有了尊师重道的美德。在学术圈，所谓的文人们是如此的虚伪，不真诚。

再一个是在三闾大学发生的所谓的爱情的纠纷，这场纠纷也显得如此的可笑。方鸿渐并不想进入孙柔嘉的生活，但他被孙柔嘉看上了，而且通过“某种方式”得到了他。对方鸿渐来说这个婚姻是他的围城，在还没进去前，他不知所以，就这么进去了，在进去后，他浑浑噩噩得过日子，他也有想冲出来的冲动，但他是个被动的人，不敢行动，也不会行动。结尾一章，方鸿渐与孙柔嘉吵架后，正回家想消释柔嘉的怨气，柔嘉刚才正向姑妈讲鸿渐的不是，害怕已被鸿渐偷听到，方鸿渐其实并没听到，只得摆空城计：“你心里明白，不用我说。”

结果柔嘉心虚之下，说“本来不是说给你听的，谁教你偷听？”这就无异承认了她在“背后糟蹋”方鸿渐，结果正准备向妻子低头的方鸿渐和一心想给丈夫找个好工作的孙柔嘉竟然越吵越厉害，终于走向“不离而散”，不欢而散。

他家祖传的那顶破铜钟当当当当敲了六下，似在嘲笑，对人生的讽刺和嘲笑尽包含在这怅然悠悠的钟声里了。

人生是围城，婚姻是围城，冲进去了，就被生存的种种烦愁所包围。钱钟书以他洒脱幽默的文笔，述说着一群知识分子的快乐与哀愁。这部作品已被译成世界上多种文字，有十数种不同的译文在各国出版。在美国，由于夏志清的推崇，不少人以钱钟书为题撰写博士论文和专著。

围城读后感想篇二

读中学的时候，就受当时思潮的影响，不太乐意课本中印象式的文章批评，以为空洞无根。如果说这种批评是旨于免于施莱尔马赫所言的“误解”，那么这倒是地地道道的“赫尔默斯之学”。至今我也是这样看的。

但问题是，十年之后我也未能免于作一个普普通通的读者，没有能力超脱出这种批评。而且，对一篇小说作叙事学分析或原型分析或诸如此类的分析，于我又有多大意义呢？恐怕很少有普通读者愿意在小说这种消遣上花几年精力，更难接受已经“作为创作”的文学批评。那么印象式的东西也就有它的长处，有它的需求基础。毕竟，小说的目的和价值不在，首先不在理论的探求者那里，而在人们下班后没有麻将和ok厅的晚上。

这就很使我困惑。在当代，写作完全可以视作作者纯个人的事——把文学视为历史资料的时代已经逝去得太久了。但作者的个人经验与读者的个人经验未必是直接相通的，这种沟

通需要对作者进行了解甚至专业一些的分析，所以，如果读者对作品仅作印象式的，也就是纯个人经验的理解则被认为是不够的。但如果读者被迫花些精力去学习现代的专业分析，以与作家拥有共同的“话语”，那么读者对作品的解读不仅成为一种负担，也是一种以他人观人的诠释——因为我们的所能获得的作者资料必是第二手的——所以对作者和作品的体认也并无多大进展。如果世上的人分为作者、批评家和读者，我们倒还没有一个原则，一种共同的信心来面对此情此境。

是不是我们只能呆在自己所据有的这一小块碎片上？在这上面，分析、论证都有些象水中萍、风中絮。于小说是这样，人生也大至如此——其实一部《围城》，最深的感触也就是这个意思吧。

围城读后感想篇三

《围城》我是先看电视剧，后来有断断续续读一些片段(这本书情节连续性不强，确实可以跳着读)，这段才一口气从头至尾将整本书读完。读完以后，对于这本书又有了些新的熟悉。

有的报导说，方鸿渐就是笔者的化身，甚或者有的人还怀疑笔者的博士单元是否也是虚构的。但无论如何，方鸿渐是个典型的常识分子形象这句话是无容置疑的。但正由于他是常识分子，并且是那种携带玩世不恭的态度处世又有点良心的常识分子，才组成为了他一生的熬头圈“围城”。他希望做个大人士，这样的性格，似乎就决议了他的一生。

方鸿渐的第二圈“围”就是给他带来多灾多难的假学位。方鸿渐到尽头是个常识分子，在买假文凭以前，他也问问良心，他为自己起了最佳的捏词：“爸爸是科举中人，要看‘报条’，丈人是商贾，要看契据。”以他自己的口气，就是“说了大话，还要讲良心。”扯谎就扯谎嘛，讲了良心这大话就变患上不伦不类了。既是讲良心，就干脆别买学位了。

既是都不讲良心了，就干脆把学位发扬光大吧？害患上自己当个副传授饮泣吞声的，两端不着岸。

方鸿渐一生的第三圈“围城”，我想没有人会反对于，是他在处理情感问题时的玩社会形态态度。也许从第一圈“围城”成立时，就决议了会有第二圈围城，就决议了会有第三圈围城了。在阿谁处处是“小人士”的时代，做个大人士其实不是每一小我私人都有能耐的。但是他还是希望做个大人士，买文凭时，希望自己可以兴许使家翁感觉光耀门额；买了文凭，又感觉有损道德。要懂患上，社会形态上只有两种人可以兴许混患上好。

一种是真正大写的入，他们有他们独特的才能，他们有他们高尚的气节。他们是由于他们近乎模范的举止，才赢患上旁人的尊重。而另一种，则是完全相反的。他们用歪门邪道，扯谎时，可以兴许令自己都骗过来。他们深有沉浮，他们的举动举止有时真是没有良心可言。而社会形态上更多的，是后者，从古到今都是如此。袁世凯用了多少手眼才当上大总统？乾隆是如何登上皇位的？慢说此刻的企业在阡陌上竞争，也用尽手眼，不是你死就是我亡。

但是，其实不是所有人面对于这些时都可以兴许狠下一条心的。大都的人都像方鸿渐一样，有那么一点儿的良心，有那么一点的虚荣。他们处处做小人，又不患上处处防范小人。他们也懂患上世道的奸诈阴险，但是并没有好好地去采用它。他们尝试去改变，就好像方鸿渐想懂患上韩学愈文凭的真伪，以资找回自己的公道一样。熟不懂患上，人家久已经设定了陷阱等他踩进去。

兴许《围城》的文学价值也正在此。它写出了许多人不愿意重视的，真实的社会形态情况。

围城读后感600字(五)

围城读后感想篇四

从《围城》发表以来，就有好多人对方鸿渐提出不同的看法，有的报道说，方鸿渐就是作者的化身，甚至有的人还怀疑作者的博士学位是否也是虚构的。但无论如何，方鸿渐是个典型的知识分子形象这句话是无容置疑的。但正因为他是知识分子，而且是那种带着玩世的态度处世又有点良心的知识分子，才构成了他一生的第一圈“围城”。方鸿渐是有点虚荣的，有点玩世不恭的，但是，他又并不像辛楣一样有真才实学，也不像韩学愈等人一样完全昧着良心。他希望做个大人物，这样的性格，似乎就决定了他的一生。

方鸿渐的第二圈“围城”就是给他带来多灾多难的假学位。方鸿渐到底是个知识分子，在买假文凭之前，他也问问良心，他为自己起了最好的籍口：“父亲是科举中人，要看‘报条’，丈人是商人，要看契据。”假如方鸿渐玩世能够彻底点那也好，可是他没有像韩学愈一样将他的假文凭发扬光大。以他自己的口气，就是“说了谎话，还要讲良心。”说谎就说谎嘛，讲了良心这谎话就变得不伦不类了。既然讲良心，就干脆别买学位了。既然都不讲良心了，就干脆把学位发扬光大吧？害得自己当个副教授忍气吞声的，两头不着岸。

方鸿渐一生的第三圈“围城”，我想没有人会反对，是他在处理感情问题时候的玩世态度。苏文纨在归国的轮船上就表现出对方的爱慕了。可是方并没有表达什么。到后来鸿渐的博士学位闹笑话之时，本来是外行看热闹，内行看门道的。苏文纨一点就会破。苏博士不点破，这摆明白了，是因为爱。可是方鸿渐还一头栽下去，当起了一个爱慕苏小姐的角色，与赵辛楣争风吃醋，甚至在月亮底下“一吻定江山”，这都不无是他自己的错误。他以为玩世无所谓，但却不知道是他自己破坏了自己与唐小姐本应美好的感情，流落到三闾大学里去。与孙小姐完婚一起到上海打工后，他是被生活所迫，才抛弃了玩世的态度，如他自己所说：

撒谎往往是兴奋快乐的流露，也算得一种创造，好比小孩子游戏里的自骗自。一个人身心愉快，精力充溢，会不把顽强的事实放在眼里，觉得有本领跟现状开玩笑。真到忧患穷困的时候，人穷智短，谎话都讲不好的。

这岂不悲哉？

要知道，社会上只有两种人能够混得好。一种是真正大写的人，他们有他们独特的才能，他们有他们高尚的情操。他们是因为他们近乎模范的举躁，才赢得别人的尊重。而另一种，则是完全相反的。他们用旁门左道，说谎时，能够令自己都骗过来。他们深有城府，他们的行为举躁有时真是没有良心可言。而社会上更多的，是后者，从古到今都是如此。袁世凯用了多少手段才当上大总统？乾隆是如何登上皇位的？就连现在的企业在商场上竞争，也用尽手段，不是你死就是我亡。

围城读后感想篇五

“城外的人想冲进来，而城里的人想冲出去。”这据信是《围城》书名的来由。

不清楚自己是在城里还是城外，因为这个“城”无非是比喻人的处境。

除了几个高僧不会再有人对自己的处境从头至尾地满足，即便是“就地坐下来”也期望着“音乐从空隙中涌出”。何去何从，看各人对其处境的理解，更看各人的欲望。欲望在时间中延伸，就构成了目的。可以说目的是我们对时间的承诺，也是我们对时间的功利地度量。

没有明确的目的，行动就失去了在时间中的价值，尽管这可能反而更凸现了这个行动纯形式的美，用与美在我们心中往往是对立的；而没有共同的目的，一切行动，包括这些行动合成的事件，自然也是断裂的。《围城》中的主人公方鸿渐

不幸正是一个没有明确目的的人，他的眼中，或从它的经验中，倒更可以看出世界的破碎来——包括他自己内心的破碎。

书中有一个比喻：“这好像开无线电，你把针在面上转一圈，听见东一个电台半句京剧，西一个电台半句报告，忽然又是半句外国歌曲啦，半句昆曲啦，鸡零狗碎，凑在一起，莫明其妙。可是每一破碎的片断，在它本电台广播的节目里，有上文下文，并非胡闹。你只要认定一个电台听下去，就了解它的意义。”这是方鸿渐在议论它和孙柔嘉的关系，也可以说是在议论自己的人生。他倒没有想到孙柔嘉不是自己所认定的，他认定的——倒还真不敢说是认定呢——是唐小姐，不过，这认定只证明了断裂，因为他和唐小姐并没有因为目的明确而相知，进而相爱，他们俩的目的并不一至。唐小姐望着雨中的方鸿渐是否有一点点爱情呢？这已经不重要，方鸿渐抖一抖身上的水走掉了。唐小姐窗边的柔情和此后“宁可忍痛至于生病”，方鸿渐的失神落魄，恐怕难用误会两字来嗟叹，只是结果扮成了误会而已。误会也是一种断裂，被认为可以接补的断裂——但其实我们总以为只是误会而已。

这时候，勿宁说“譬如黑夜里两条船相迎擦过，一个在这条船上，瞥见对面船舱的灯光里正是自己梦寐不忘的脸，没来得及叫唤，彼此早距离远了。这一刹那的接近，反见得睽隔的渺茫。”这已经几乎是宿命了。

我不知道说此书描写了人世宿命般的断裂感是否是作者的本意，也难拟定本书的主题——用一个概念来浓缩一件复杂的艺术作品总是一件牵强的事，艺术多少有着游离在概念之外的东西，要用无数的字词、色彩、线条、声音搅到一块，桶和搅拌这个场景才是艺术最迷人——也可能是更本质的地方呢。

在《围城》的最后：“那只祖传的老钟从容自在地打起来，仿佛积蓄了半天的时间，等夜深人静，一一搬出来细数……

这个时间落伍的计时机无意中包涵对人生的讽刺和感伤，深于一切语言、一切啼笑。”杨绛女士认为这一段令人荡气回肠，而我左思右想，也只有时间能嘲讽和超脱破碎的生活——嘲讽和超脱给我们带来理性和安慰。这里实际上是用时间和空间的错位反写了那个兜圈子的比喻（原形？）——比喻方鸿渐在境况上又被抛到了城外，又回到了自己的破片上。

这也是钱钟书先生在《围城》全书里唯一处抛开叙述者冷静的观察和议论，直接流露出隐含作者“忧世伤生”（杨绛谈《围城》写作所言）的一段文字。

围城读后感想篇六

从逻辑上来说，要考察一个行动为什么结果有悖初衷，首先考察这个行动的相关决定是否是在足够信息下做出的，其次考察是否是在足够的有能力支持下实施的，再次考察外部环境是否对这个行动足够宽容。我们发现方鸿渐的两次失败问题都出在沟通能力不足上。

方鸿渐追求唐小姐，是因为她“是摩登文明社会里的那桩罕物——一个真正的女孩子。”虽不尽然但叙述者对此也并未反对，所以方鸿渐的信息应该是足够的。而他追求苏小姐也好唐小姐也好在方家或周家都没有阻力，所以环境也足够宽容。只是方鸿渐无法与苏小姐沟通，并且无法向唐小姐解释。

与苏小姐建立关系，方鸿渐还扎扎实实是“体验欧洲生活”的游学生心理，尽管是在国内。苏小姐虽然是法国博士，但是去“兑换外币保值”的，是典型的中国女人——的一种。方鸿渐最后要躲在法语里说爱另外一个女人，而苏小姐自然用地道的中国话骂他。差异在这个层面上，怎么都解释不清了。

从报馆辞职一事，也是同样的情况。孙柔嘉并不是，至少不

坚决是反对方鸿渐辞职。问题在于，方鸿渐已经厌倦这种生活，而孙柔嘉却正如鱼得水，甚至想把方鸿渐拉进水里。辞职所指向的，是他们俩对自己生活的一个基本评价问题。实际上，这两次决定的灾难性结果，与决定的正确与否无关，也与环境宽容度无关，而是方鸿渐根本在价值层面上无法与别人认同。

从作者的序言以及当时的社会背景来看，这很可能是作者创作的主旨。

方鸿渐不是没有作过努力，不过没有目的的努力只等于妥协。他一天天地志气消磨——不过似乎他也并没有什么志气，说骨气消磨也许更准确——从上海逃到三闾大学，又忍气回上海，又想忍气受赵辛楣之荐进内地，国家危机深重，归国之后个人的生活也与日俱下，归根结底一句话：社会没有目标，个人没有目的，都陷于混乱、破碎、危机之中。如果说本书的主题，那么这就是：混乱和破碎——城外的人想冲进去，城内的人想冲出来；如何解决——什么是我们的城？我们要进去还是出来？最终，这是一个目的/价值的问题。

破碎感来源于无目的性，无目的性来源于价值问题的混乱和虚无。方鸿渐，可以说是在“古今中外”之间寻找着的一个失败的游魂，最终体验到生活的破碎。可怜今日虽然家国忧患不再，我们的漂泊迷乱一如往昔。

围城读后感想篇七

许多人认识钱钟书，都是从他的大作《围城》开始的，我也一样，不同的是，许多人迷上了钱先生语言的“犀利”，而我对钱先生后续的了解，也仅限于几篇短篇，对钱先生的其他大作再也不敢高攀。

但就我的才疏学浅，却忍不住妄加评论。

或奸诈、或小器、或无能、或吹嘘、或自恋、或淫荡、或难伺候、或讨人嫌，更多的是影响市容环卫的；不知是不是因为钱先生身上没有夸人的细胞，贬人的能耐却大长。

那么在我看来，“犀利”无异于“刻薄”。

钱先生的比喻非常够味，但有些比喻实不得当，比如他竟然能将新人比喻为扒手，读者也只能佩服他的勇气了。

说起刻薄，似乎也有一个人是以“刻薄”著称的——鲁迅。

但是由于时代的局限，钱先生的刻薄较鲁迅的刻薄便小家子气了不少。

钱先生的刻薄仿佛不需要有任何人得罪他，只要是他笔下的人物，不管正邪都要被刻薄一番，刻薄就是钱先生的本性。

而鲁迅就敌我分明，有理有据，需要时信手拈来，不用时挥之即去，刻薄是鲁迅的战斗工具。

要讲钱先生对我们这一代的影响，好像有这么一个人每天都在喊着“钱钟书万岁”的，他好像叫韩寒。

于是一代大师的作品就被当成笑话影响着我们这一代。

这当然不是钱先生的错，但又是谁之过？

文章虽不值钱，纸墨也并不费钱。

批了这么多，并不因为钱先生教训的：嫌脏就表示爱洁。

很早就听说过这么一句话：围在城里的人想逃出来，城外的人想冲进来。

但是，很可惜，总是没有机会拜读这句话的出处——钱钟书

先生的《围城》。

前些日子，终于鼓足了勇气，翻开了这本心仪已久的著作。

这本书给我留下了两大映象。

首先就是书中处处可见的比喻，在者就是那一个个个性鲜明的人物，正是这两点，让我对此书着迷不已。

先来说说此文中到处可见的比喻吧。

这可是我对这书着迷的一个重要的因素。

真是不知道钱钟书先生脑中还有多多少少这种巧妙的比喻。

他总是可以把两件看似毫不相干的事情联系在一起，而且是那么的贴切。

用好水果比喻女孩子的脸，用政治家的大话比喻女人的大眼睛，用亚当、夏娃下身那片树叶比喻那张假的文凭，新鲜！也正是这些不失时候的恰当比喻才给了书中这个本为尔虞我诈充斥着的世界一丝光点。

这些比喻中有许多的典故，也许只有向钱钟书先生这种学贯中西，博古通今的文人，才能把典故用的那么得心应手，用的那么生动幽默吧？！

这人物当然是一本好书不可或缺的因素之一。

《围城》中涉及的人物可谓是“种类繁多”啊，简直是五花八门，什么教授、司机、银行经理、妓女、助教等等等等。

但是每个人都有不同的特点。

正是这各色人物，真实再现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中国知

识分子灵魂的空虚和精神上的病态。

但在这众多的配角中，主角的个性是最鲜明突出的。

此书中的主人公方鸿渐可是给我留下了及其深刻映象，似乎他的每一次出场都会给我一种新的认识。

读过此书的人都知道，方鸿渐是一个典型的知识分子，但是他为人不求上进，游戏人生，最要不得的就是此人极度虚伪。

买了假的文凭，却从来不向别人炫耀；明明不愿和苏小姐白头偕老，却又扭扭捏捏，屡次给苏小姐希望。

似乎每一次的谎言，他都会因为自己良心的谴责而为自己量身订作一个冠冕堂皇的理由来说服自己，而且他总是能够那么成功的将自己骗过来。

说谎就是说谎，但又偏偏和良心扯上了关系，真是有点不伦不类的。

要不索性就是不要讲良心了，干脆就把那些不光明的事给发扬光大了吧，免的自己弄的两边都着不到边。

但也许这就是他玩世态度的表现吧，也正是因为如此，他才会被一圈一圈的“围”起来。

但是，在这种种的缺点之中，他还是有那么一些可称道的正直。

尽管他是出国国的“先进知识分子”，但他对外国侵略者对中国带来的破害也是直言不讳的。

在阴差阳错的演讲之中，他强烈批判了外国侵略者向中国引入的鸦片和梅毒，说这是最不合理的，这样一来，显的他还有那么点让人赞同的地方。

总之，这写让人不满却又不缺一丝可爱的人物正如钱钟书先生在序言中写到的：在这本书里，我想写中国社会的某一部分，某一些人，写这些人，我也没忘记他们是人类，只是人类，具有两足无毛动物的基本根性。

或许，《围城》的文学价值正在此吧，这书中的主人公不光是三四十年代知识分子的缩影，也是现在，甚至是将来，社会中某些知识分子的预见。

而书中的社会也正是不论什么年代的人都不愿正视的社会。

围城读后感想篇八

话是妙论，当下抚掌。我说不错不错，看不出来你小子也竟有毒舌的资质了。他窃喜，当着我只是呵呵呵呵。其实所谓毒舌，一言概之，一针见血罢了。能用一个字就能把对方气得流鼻血，且听着温文尔雅与肉体恋爱毫无关联的人，远比啰里啰嗦长篇大论却抓不住半个重点的强得多。杀人不见血，剑下一点红，这才是境界了。故而言，写这般繁复的读后感，倒不比直接在书的扉页大笔一挥“某某在此留名”来得扼要。当然，话虽如此，作业还是要写的，下面就来说各个具体人物。

方鸿渐。窃以为杨绛女士在后记里透露的资料很对，他的原型约莫就是钱钟书大人。自然杨女士很狡猾地用“如果这个男孩肯说他就是赵辛楣，那么钱钟书也会说‘我就是方鸿渐’”这一语遮蔽过了。总感觉像对唐晓芙一般，作者对他，是隐含着某些偏爱和包容的。就像他本人的目光正透过这虚拟的人物含嘲带讽地窥看世界而已。连方自身诸如懦弱之类的缺点，也几乎可以看作是文人必不可少的自嘲。然而说句真话，我并不讨厌他，甚至是带着某种意义上的同情的。这倒跟批评家们的态度有所相悖。要知道这帮人一贯是根据什么中心思想啦、积极意义啦，来取决自身好恶的。在我看来，

他只是个凡人，和《雷雨》里的周萍、或大名鼎鼎的张无忌一样的凡人，甚或还可算是个聪明知趣的人物。即使是买“克莱登大学”的文凭，或失业后被孙柔嘉女士骂作“***”（懦夫），也是可以理解的嘛。人非圣贤，孰能无过呢。但渐渐地，渐渐地，请你回味，这理解就让人陡地心惊：方鸿渐，何尝不是自己的写照？我们都是在这般的对他人锱铢必究、对自己选择原宥之间，浑浑噩噩地混到了现在。蓦然讥笑中就掺了某种悲凉。

再说方大主角的三位女朋友（不必说，孙小姐已经成他的妻子了）。同学都说最喜欢的莫过于唐晓芙，我也是。她灵俏，聪明，适度的表面的天真，和伶俐的口齿，最关键的是：她是方始终都没有得到的那个女人（他一度得到过苏小姐的心灵，而孙柔嘉得到了他）。而我却觉得一个细节是唐小姐尤为真实的：她明明不曾爱过方鸿渐，可当他和她分手的时候犹是恋恋不舍的。很难想象如果方鸿渐在当时回过头跟她痴缠呢？说不定就成事。呵，再聪明的女人，还是贪婪的啊。明知不是自己的茶，碰到面前也难免半推半就地小啜一口。

苏文纨也很有趣。注意，我说的是有趣，而不是可爱。大约看过了书的女人都怕像她，可实际上却又不知不觉做成了她。我有一同学，就说她和初中时语文女老师神似，听了就笑，细想那细框眼镜、那苍白肤色，那清秀但似硬头钢笔勾勒出来的轮廓，尤其是那种新潮洋派林黛玉而矫情处犹有胜之的风格，何处不是相似的。想想就差忍住了没对那位同学（她是女生）补上一句：你还是少说别人，提放着自己哪天也变成那样吧。这不是刻薄，真的。她那恨不得方鸿渐、赵辛楣，都扑在她石榴裙下（当然，苏小姐是不穿这样俗艳的裙子的）的心理，和全天下女人，何尝不是一样的呢？然而苏文纨不也是从另一个侧面，反映出方鸿渐被一个女人暗恋时内心既是暗爽、又故作流水无情的真实自我。大抵在恋爱一事上，不论男女内心的贪婪和表面的做作程度都是一样的。想想，可笑，可叹，可悲。